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均胜电子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的情况及特点、自身经营模式、当前发展状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债务偿还以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维持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测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剑峰先生、朱雪松先生、李俊彧女士以及周兴宥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预测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8）。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2025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境内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注册额度合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含2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及运营资金。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提高营运及业务办理效率，公司依据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实际经营需要办理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贷款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和以自有资产担保等有关事项；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所有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回避表决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公司全体董事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因此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回避表决了《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下的整体平均水平以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为董事会提供的专业性建议或帮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伟先生、李俊彧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可比公司以及具体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制定，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发表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均胜电子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2025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公告编号：临2025-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2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